

凤山县 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凤山县 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512

1512

1512

1512

6600.00

三台县林业局

伴随的货物

有()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与林主签订协议

供应商应与林主签订同意防治作业协议书，内容明确有害生物种类、防治地点、面积、防治时间、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程序。协议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款。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根据凤山县八角炭疽病危害特点，2025年分两次进行无公害化学防治，具体时间节点为2025年11月15日到12月15日完成。服务地点：凤山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成交人签订合同生效且代表甲方与农户签订同意实施凤山县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项目《协议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进度5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剩余尾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成交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面向中小企业不超过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数字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每个项目内容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三）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承包款。

（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所需的机构及乙方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完成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人社局专户。

5. 中标公司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要求从业人员年龄为女的年龄在

60 以下,男的年龄在 65 岁以下,从业人员必须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施工方管理, 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8. 乙方负责发动群众配合实施本项目,并代表甲方与农户签订同意实施凤山县 2025 年八角炭疽病防治项目《协议书》,并整理好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项目落实到户花名册上统计的总面积与乙方竣工验收的总面积相符。在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作业设计地块无法实施的,乙方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寻找替代地块报甲方审定上报审批后再行实施。

9.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科学分配到每个模式,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1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整理好相应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12.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凤山县林业局	乙方：（章） 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8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07号1栋2单元2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列远	法定代表人： 吴国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812221	电话：155788758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宝华商城支行
账号：	账号：200201010400043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1、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凤山县 2025 年八角炭
疽病防治（项目编号：HCZC2025-C3-230082-GXZ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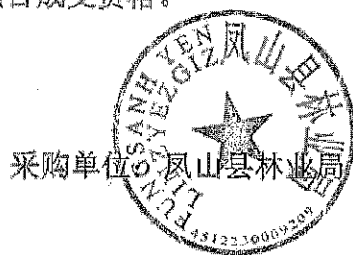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凤山县林业局的委托，代理 凤山县
2025 年八角炭疽病防治 项目，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
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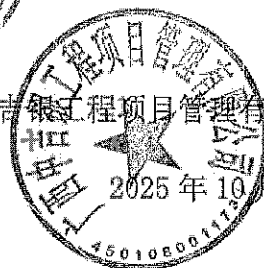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546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凤山县八角炭疽病危害特点，2025 年分两次进行无 公害化学防治，具体时间节点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到 12 月 15 日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
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采购单位：凤山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竞标报价表；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凤山县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 项目编号：HCZC2025-C3-230082-GXZJ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凤山县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	1	项	546600.00	546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u> (¥ <u>546600.00</u>)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凤山县八角炭疽病危害特点，2025年分两次进行无公害化学防治，具体时间节点为 2025年11月15日到12月15日完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梁开梅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0 月 10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及编号： 凤山县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及HCZC2025-C3-230082-GXZJ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凤山县八角炭疽病危害特点，2025 年分两次进行无公害化学防治，具体时间节点为 2025年11月15日到12月15日完成。 2. 交付地点：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协商。	1、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凤山县八角炭疽病危害特点，2025 年分两次进行无公害化学防治，具体时间节点为 2025年11月15日到12月15日完成。 2. 交付地点：由我公司和采购人自行协商。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无偏离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成交人签订合同生效且代表甲方与农户签订同意实施凤山县 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项目《协议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进度 50%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 剩余尾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 顺延。成交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我公司签订合同生效且代表甲方与农户签订同意实施凤山县 2025年八角炭疽病防治项目《协议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进度 5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 剩余尾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付款前，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 顺延。我公司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我公司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应包含采购范围内要求，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验收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等所有内容的费用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应该结合自身项目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应包含采购范围内要求，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验收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等所有内容的费用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应该结合自身项目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无偏离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组由县林业局组织本局相关人员、各乡镇林业站及林主代表等组成。 （一）验收办法：由验收小组对实施八角林地低产林改造的林地逐地块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 （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实施面积、各工序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情况。	项目验收组由县林业局组织本局相关人员、各乡镇林业站及林主代表等组成。 （一）验收办法：由验收小组对实施八角林地低产林改造的林地逐地块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 （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实施面积、各工序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情况。	无偏离
其他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0月 10日